



江苏华商

NEEQ: 871056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戎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燕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尤燕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邓广磊因公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范慧因公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尤燕华
电话	18961779998
传真	0510-83100464
电子邮箱	zongjingban2012@vip.126.com
公司网址	http://96050.com.cn
联系地址	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园金山四支路 24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无锡市金山四支路 24 号总经理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0,317,341.11	284,628,181.44	-64.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29,497.21	172,869,902.47	-116.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2	3.11	-116.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4.47%	37.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8.11%	39.0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235,214.74	115,143,833.43	-62.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99,399.68	8,847,480.25	-2,377.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786,985.41	8,878,062.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850.63	29,825,338.41	-8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9.39%	5.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6.60%	5.2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3	0.16	-3,830.5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3,900,000	61.08%	42,738,705	76,638,705	62.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74,000	7.34%	-4,072,515	1,485	0.0012%	
	董事、监事、高管	1,625,000	2.93%	-1,183,515	441,485	0.36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600,000	38.92%	23,861,295	45,461,295	37.23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225,000	27.4324%	16,618,515	31,843,515	26.0799%	
	董事、监事、高管	6,375,000	11.49%	38,668,515	45,043,515	36.890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5,500,000	-	66,600,000	122,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戎君	19,299,100	12,545,900	31,845,000	26.0811%	31,843,515	1,485
2	王盛吉	7,500,000	5,040,000	12,540,000	10.2703%	12,375,000	165,000
3	江	7,300,000	8,727,000	16,027,000	13.1261%	0	16,027,000

	苏 惠 泉 金 茂 新 材 料 创 业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4	无 锡 市 宏 融 投 资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6,000,000	7,200,000	13,200,000	10.8108 %	0	13,200,000
5	无 锡 市 智 鼎 企 业 管 理	5,000,000	6,000,000	11,000,000	9.009%	0	11,000,000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4,200,000	7,700,000	6.3063%	0	7,700,000
7	苏日娜	2,000,000	2,399,800	4,399,800	3.6034%	0	4,399,800
8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	1,600,000	1,920,000	3,520,000	2.8829%	0	3,520,000

	有限合伙)						
9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1,320,000	2,420,000	1.982%	0	2,420,000
10	无锡君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800	1,077,360	1,975,160	1.6177%	0	1,975,160
合计		54,196,900.0 0	50,430,060.0 0	104,626,960.0 0	85.69%	44,218,515.0 0	60,408,445.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权比例
1	武汉百嘉荣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2	无锡双臻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3	杭州华荣供应链有限公司	70%	70%
4	无锡市森扬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100%	100%
5	南京鸿荣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00%
6	华商（临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51%
7	玉林市运阳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51%	51%
8	合肥佰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51%
9	信阳华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51%
10	南通隆佰嘉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51%	51%
11	太原荣佰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12	宿州华商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51%	51%
13	安及达供应链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14	杭州荣威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15	西安隆智杰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16	南京君鸣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17	嘉兴隆灵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51%
18	海口千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51%
19	苏州华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20	晋中市隆昇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21	无锡伍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00%

22	武汉君正昊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00%
23	济南市智力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24	南京迅弛华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24	怀化富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51%	51%
26	茂名华商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51%	51%
27	阜阳家家乐城市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51%	51%
28	上海荣舒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29	石家庄华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51%
30	无锡市珑昊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	51%
31	深圳荣佳国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32	广州隆顺利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00%
33	重庆君晟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34	长沙隆辉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35	南阳市隆炳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36	菏泽蓝鳍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37	上海智捷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51%	51%
38	济宁华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39	成都吉仕道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51%	51%
40	北京君洋城市配送有限公司	51%	51%
41	宁波荣连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51%
42	绵阳华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51%	51%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司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并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相关事项并努力消除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